



区卫健委“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适用情形	法律依据	免罚内容	备注
1	未按照《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规定向劳动者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及时按照《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规定向劳动者提供劳动防护用品，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由卫生健康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处罚	卫生管理档案的不健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3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培训和场所卫生知识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4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等级，公示不全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填报人：刘昕

填报日期：2024.8.1